

深圳大学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1983 年，深圳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经教育部批准设立。学校秉承“脚踏实地、自强不息”的办学理念和“自立、自律、自强”的校训精神，形成了“特区大学、窗口大学、实验大学”的办学特色，立足深圳、面向世界，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综合性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由教育部批准设立、深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深圳市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管理。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深圳大学，中文简称为深大；英文名称为 Shenzhen University。

学校网址为 <http://www.szu.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学校现有粤海、丽湖两个校区，粤海校区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丽湖校区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66 号。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和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五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学校接受举办者的宏观指导、依法监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和其他重要事项，须经举办者同意，由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学校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二）面向社会需求确定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决定录取学生的标准和程序。

（三）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五）确定学校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组织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及经费。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倡导尊重人才、崇尚探究、精神独立、学术自由的大学精神，践行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厚积薄发、经世致用的教育教学理念，培养知行合一、人格健全的创新创业型人才，努力繁荣学术，积极服务社会，引领文化进步。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深圳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构建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对独立、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级清晰、运行高效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生、教职工、学校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办学信息，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并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需要，依法按程序对学科专业进行设置和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加强内涵建设，推动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系科招生比例。

第十六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全面推行学分

制，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本科生教育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研究生教育坚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突出独立思考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七条 学校执行学位制度，依法对符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科和专业的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学校以知识创新为目标，大力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坚守学术道德，推动学术创新，促进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服务社会，积极拓展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全面促进学校与社会的互动发展。

第二十条 学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升学校文化内涵，发挥文化育人功能。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与国（境）内外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教育科研合作及人文交流，提高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第三章 治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

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

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全委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常委会召集，会议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全委会其他具体事项，按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任免干部等。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

成员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

常委会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深圳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在学院（部）党委设立学院（部）纪委，在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十九条 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在学校设立驻校监察专员办公室（简称监察专员办），委派学校纪委书记担任驻学校监察专员，代表深圳市监察委员会对学校进行监督。学校纪委与监察专员办合署办公。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条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重要资产处置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

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学校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党政办公室主任、学校纪委副书记等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按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学校党委对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职责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的决策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校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的校内咨询机构，是加强民主监督和科学管理的重要形式。

第三十五条 校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听取校长对学校工作情况的通报；对学校办学方针、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和举措等提供咨询意见；就事关

学校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六条 校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和副校长担任，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有关人士担任；委员由部分职能部门和教学教辅单位负责人、人事工作教授委员会主任、计财工作教授委员会主任组成。

第三十七条 校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三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召开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相关事项。

第三十九条 校务委员会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章程执行。

第四节 咨询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深圳大学咨询委员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咨询委员会是学校的社会咨议机构。

第四十一条 咨询委员会由在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较深学术造诣、丰富管理经验、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

第四十二条 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

二名、委员二十一至二十三名，均由校长聘任。咨询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续聘任。

第四十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不定期就重大问题开展咨询。咨询委员会委员可通过参加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书面通讯的方式为学校发展战略、重大方针政策、重要改革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四条 咨询委员会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章程执行。

第五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少于十五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

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三名。主任委员一般由校长担任，也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在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中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主任委员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节 人事工作教授委员会、计财工作教授委员会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人事、计划财务（以下简称计财）工作需要设立人事工作教授委员会、计财工作教授委员会。依照各自规程，人事工作教授委员会、计财工作教授委员会分别对学校人事、计财工作进行审议和决策咨询。

第五十一条 人事工作教授委员会、计财工作教授委员会分别设委员九至十三名（单数），原则上由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和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其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委员遴选实行基层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经学校常委会审定后由校长聘任。各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交叉兼任。

第五十二条 人事工作教授委员会为学校人事审议和人事决策咨询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人事工作规划。
- （二）审议人事改革方案。
- （三）审议人才建设事宜。
- （四）提出人事工作的重大建议。
- （五）监督人事工作执行情况。
- （六）审议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人事工作事项。

第五十三条 计财工作教授委员会为学校财务审议和财务决策咨询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学校年度部门预算草案及其他重大经济事项。
- （二）提出重大财务工作的建议。
- （三）监督财务工作执行情况。
- （四）审议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计财工作事项。

第五十四条 人事工作教授委员会、计财工作教授委员会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审议结果是校长决策的基础，

审议未通过的事项，原则上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第七节 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 职称评聘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教学、学位、职称管理工作需要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职称评聘委员会，依照各自组织规程，对教学管理、学位授予、职称评聘等工作行使相应职权。

第五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学校教学评议、审议和教学决策咨询机构，设立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教学工作规划和教学制度。
- （二）审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重大事项。
- （三）评审和推荐教学成果奖。
- （四）提出教学创新的重大建议。
- （五）监督教育教学质量。
- （六）处理有关教学方面的争议。
- （七）处理与教学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校学位评议、审议和学位决策咨询机构，依法依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定学校有关学位教育的标准、规定和实施细则。
- （二）决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荣誉学位

的授予，审议通过名誉博士学位的拟授予名单。

（三）审议学位授权点的设立、调整和撤销事宜。

（四）讨论确定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条件，审核批准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五）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相应职责。

（六）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决定。

（七）处理有关学位授予方面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职称评聘委员会为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的机构，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

职称评聘委员会受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管理与监督。

第八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

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应当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

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议题、主席团组成、专门委员会组成等相关事宜，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执行。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与问题所涉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六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依法代表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学校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

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学校各单位可建立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六十六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深圳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学校团委和深圳市学生联合会指导下，依照宪法、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组织章程开展工作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

第六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深圳市学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其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条 学院（部）依照学校学生会章程、研究生会章程执行本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七十一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九节 内设机构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教学单位、直属单位、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或优化其职能。其中，党政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上级编制文件要求，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学院（部），实行学校、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学院（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部）党委]或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学院（部）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总支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

第七十四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分工、民主集中、共同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学院（部）领导班子每届任（聘）期一般为四年，班子成员原则上连任（聘）不超两届，班子成员按组织程序任免或聘任（解聘）。

第七十五条 学院（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办学方针、总体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出本学院（部）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拟订本学院（部）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实验室等建设规划，并具体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组织本学院（部）与国（境）内外的学术交流活动。

（三）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全面负责本学院（部）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四）负责本学院（部）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工作，经学校授权，聘任本学院（部）教职工。

（五）依照相关规定管理和拓展教学经费、科研经费以及其他各项资金，负责本学院（部）资产的使用及管理。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六条 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七十七条 学院（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

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部）根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可召开行政办公会议对行政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组织实施以及协调解决。

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行政办公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七十八条 学院（部）可设置与学科、专业相协调的教学、科研等管理机构，并设立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学院（部）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等内部决策咨询机构。各委员会在学校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实现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

第十节 其他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党政、教学、科研、学生、人事、外事、计财、后勤、安保、资产等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博物馆、体育场馆、信息中心等教辅单位，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八十一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可与国（境）内外相关机构签署协议，联合设立教学科研等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协同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八十三条 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依法设置理事会、董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提供决策咨询的咨议机构；董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拓展社会资源的教育型协作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成员由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代表组成。

理事会、董事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理事会、董事会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其行为均不影响学校原有的办学性质和治理机制。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八十四条 教职工包括学校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依法依规设定工作岗位、聘用各类人员、评聘教师职称、确定校内各类人员的比例。

第八十六条 学校推行全员聘任制，实行分类管理、按需设岗、竞聘上岗、合约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续聘或解聘、晋升或低聘、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符合发展实际并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薪酬分配制度，以岗定薪，优绩优酬。

第八十九条 学校实行高端人才特聘制度和校内优秀人才激励制度，引进国（境）内外高端人才，培养学科领军人才。

第九十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等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
-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一条 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努力提高教学和管理服务水平，创造科学新知，传播先进思想，培育优秀人才。
-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四）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五）尊重和爱护学生。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外籍教师管理制度，规范外籍教师的聘任、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聘用双方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教学、科研和国际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九十三条 学校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成立人事争议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的人事争议问题。教职工对涉及本人的职称评定、不予奖励或撤销奖励、考核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等人事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向人事争议处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第九十四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自由，规范学术行为，引导学者自律，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恪守学术诚信，反对学术不端。

第九十五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教职工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及其他职业发展活动，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改善教职工的工作及生活条件。

第九十六条 学院（部）以下单位设立教职工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教职工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九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学校成立校、学院（部）两级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九十八条 学校的在站博士后、专职研究人员、兼职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学生

第九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一百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部）选修课程。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必要条件保障，为个性发展获得全面的

素质教育。

（三）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零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按规定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和生活设施。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应对学生承担下列责任：

（一）引导学生养成热爱祖国、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倡导形成鼓励创新、豁达包容、人格健康、多元发展的人才培育环境。

（二）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三）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学位。

（四）设立勤工助学基金，协助学生申请贷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为学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六）对学生表现进行综合测评，制定和实施相应的奖励制度。

（七）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八）建立健全学生团体管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社会服务及公益活动。

(九) 依法建立健全港澳台及华侨学生和国际学生管理制度。

(十)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在学院(部)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立学生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向学员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 校友

第一百零五条 校友是指曾经在学校学习或进修过的受教育者及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与社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为校友提供优质的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鼓励校友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学校建设、维护学校声誉和合法权益;激励校友弘扬学校创新精神和传统,为国家建设

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第一百零七条 深圳市深圳大学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校友会的宗旨是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促进校友与学校开展多种合作，弘扬学校优良传统。

第七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建立以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多元化筹款制度。学校依法筹措教育经费，增强办学实力，改善办学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财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制度、财务报告制度、财务审批制度和收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学校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对各项收入形成的所有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对财产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支配，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度预算收入，自主安排年度预算支出项目，按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支付办学各项支出。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按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每年应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本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和下年度财务工作计划。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健全采购与招标制度，并根据相关权限，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学校自主采购和招标。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及下属各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加强对无形资产的保护和管理。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知识产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审计部门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建立深圳市深圳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致力于加强学校与国（境）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筹集并管理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捐赠的

资金，凝聚各方兴学力量。

基金会是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非公募性基金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基金会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定期公布财务报告，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加强基本建设，科学规划校园；加强对教学科研设备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加强信息资源和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文献保障系统现代化；加强信息网络和现代教育技术设施建设，建成先进的信息化校园，实现教育教学手段现代化。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后勤工作坚持为师生员工和教学科研服务的宗旨，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校办学及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加强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保密工作，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有无限与开放的双重含义。校徽图案的主体造型为大鹏，寓意大鹏展翅、鹏程万里，同时契合深圳“鹏城”之谓。校徽中间为学校中文名称“深圳大学”四字构成的正方形，底部的“1983”为建校年份，大鹏为八边形，与外圈圆形的学校英文名称“Shenzhen University”形成由方到圆的渐变，寓意学校开放包容、汇聚八方贤才。图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校旗底色为荔枝红色，旗面由白色校徽和中英文校名组成，标准尺寸为 240cm×160cm。图示（比例 40: 1）：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9 月 27 日。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常委会会议审议，全委会审定，举办者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及时按程序对学校章程进行修订：

-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的。
- （三）学校的办学宗旨和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学校管理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其他有关学校的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一) 校长。

(二) 学校常委会三分之一以上常委。

(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执行委员。

学校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全委会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同意作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各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共同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学校接受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本章程实施的监督和评估。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